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58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案件檢核表  
(0075879AA0C\_ATTCH6.odt、0075879AA0C\_ATTCH8.odt)

主旨：檢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及輔導案件檢核表參考格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 二、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本署研擬專審會相關表格格式供各校參考使用。
- 三、專審會相關表格係提供各校就申請專審會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教育局 1090630



\*AEAA109306129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